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指引

負責單位： 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

申請方式： 於“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網上系統
（<https://www.bolsas.gov.mo>）填寫申請表並遞交申請文件^{註1}。

申請日期： 2020年6月1至15日^{註2}

- 申請條件：
1. 於申請日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中學至大學教育階段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不少於三年註冊為學生；
 3. 申請獎學金之課程須獲所屬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官方認可的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辦（不包括為學習或進修申請獎學金的研究生課程所需的語言培訓課程，以及以遙距教育方式開辦的課程）；
 4. 申請者未曾獲得由基金發放的其他研究生獎學金資助修讀相同或較高之學位課程。

名額及金額：

獎學金類別	名額	每學年發放金額 （澳門元）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5	\$84,000.00
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5	\$74,000.00
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125	\$61,000.00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	\$54,000.00

本學年研究生獎學金重點學科範疇為：“中葡翻譯與葡語”、“金融與保險”、“旅遊、旅業與會展”、“中醫藥”、“資訊科技”。

與其他部門合作的項目（符合條件的申請者可於申請表內按序選擇擬申領的獎學金或資助項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按照申請者的意向作相應甄選）：

註1：未能透過網上辦理申請者，可於申請期的辦公時間內親臨高等教育局或其下設的大學生中心，將由局方人員協助進行辦理。

註2：如評審過程中發現申請者遞交的必要文件內資料有誤或不齊備，將電郵或短訊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期間內經上述平台作出補交，該期間以通知發出翌日起計共8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1. 社會工作局為擬修讀/獲錄取修讀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等範疇的碩士學位課程綜合評分最高者，額外頒發1個名額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 人才發展委員會為已報讀或獲錄取修讀葡國科英布拉大學2020/2021學年的一年級碩士學位課程者，額外頒發最多3個名額的碩士學位課程資助，並由澳門基金會負責發放；
3. 人才發展委員會為赴葡國高校校長聯盟所屬高等院校修讀研究生課程者，額外頒發最多6個名額的碩士及2個名額的博士學位課程資助，並由基金負責發放；
4. 人才發展委員會為赴葡國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所屬成員機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額外頒發最多8個名額的碩士學位課程資助，並由基金負責發放。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高等教育層次的學歷證明文件及各科目或學分單元所獲成績的成績表：
 - 3.1 應屆畢業生可遞交由院校於2019年8月或之後發出的在學證明文件；
 - 3.2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須遞交碩士及學士成績，其餘類別獎學金申請者則只須遞交學士成績；
 - 3.3 成績表須包括申請者已獲分數的各個科目或學分單元、畢業或已取成績的各科目總平均成績、院校訂定的合格分數線及最高分數線等內容。
4. 由所入讀高等院校發出的報名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或在學證明文件：
 - 4.1 按申請者的學籍狀況任一遞交，並須於2019年8月或之後發出；
 - 4.2 報名證明文件或錄取通知書須載有申請者基本資料、報讀的院校及課程名稱等內容；
 - 4.3 在學證明文件須載有申請者基本資料、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方向、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讀制）、最短修讀年期、註冊入學及預計完成課程日期、新學年的註冊情況，以及院校負責人簽署或蓋校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4.4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還須遞交由院校發出確認其具條件進入碩士學習階段的證明文件。
5.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課程簡介：須包括課程名稱、專業和研究方向、科目、最短修讀年期、課程性質、授課形式及畢業規定等內容；申請者可遞交院校課程簡介小冊子、於官網列印符合所需內容的版面（須顯示網址）或自行輯錄相關內容後交院校蓋印確認。
 6. 研究計劃：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
 7. 個人履歷：沒有指定格式。
 8. 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簡介的證明文件：最多遞交4份。
 9. 研究項目、活動或比賽的證明文件：最多遞交6份。
 10. 推薦信：最多遞交2封，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
- 序號1至7為必要文件，序號8至10為符合條件時用以按評審指標評分之證明文件。

評審指標：

1. 學歷成績：按前一學程（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成績計算。
2. 專業發展或研究課題對澳門社會的利益：
 - 2.1 按對澳門社會具有利益的重點學科範疇評分；
 - 2.2 具相關學術界權威人士（如：院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高校領導等）或獲國際公認具權威的獎項（如：諾貝爾獎、菲爾茲獎、圖靈獎、邵逸夫獎、奧斯卡金像獎）得主發出之推薦信（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
3. 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按曾公開發表與現修讀學科/專業相關的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的數量評分，並須遞交已刊登/發佈的資料（學位論文、畢業作品及報章發表除外）。
4. 研究項目、活動或比賽（包括曾獲得的獎項、專利或獲評為優秀的作品）：
 - 4.1 按曾獲得與現修讀學科/專業相關項目數量評分，並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 4.2 如屬研究項目或活動（研討會、演出、展覽），亦可遞交由有關研究單位或研究項目負責人發出的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5. **畢業院校和就讀院校的排名**：按前一學程畢業院校和報讀院校在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所處次序評分。
6. **課程性質**：按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讀制）作出評分。

公佈結果：

1. 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日起計90日內，一般於8月公佈；
2. 高等教育局以張貼告示形式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較多人閱讀的中文及葡文報章以刊登公告形式公佈，同時上載於研究生獎學金網頁。

獲獎者

領獎手續：

於基金開設的研究生獎學金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

1. 經校方簽章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書（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最短修讀年期）；
2. 活期銀行賬戶存摺賬號頁。

發放方式：

1. 每年分兩期發放（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
2. 以銀行轉賬方式存入獲獎者遞交的活期銀行賬戶。

獲獎者

的義務：

1. 開立及保持活期銀行賬戶有效，如銀行賬戶有變，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2. 聯絡方式有變，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3.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對於兼收其他獎學金或資助的情況，須在申請時或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10日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告知有關情況；
4. 變更修讀院校或課程時，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5. 倘出現導致中止或撤銷獎學金發放的學籍狀況變更，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6. 須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6個月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證明及論文，相關文件得以電子載體形式遞交，並同意將其存放於高等教育局及公開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獎學金
的撤銷：

不遵守《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獎學金會被撤銷：

1.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而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2. 沒有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6個月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證明及論文；
3. 為組成卷宗或發放獎學金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

倘被證實存在以上所指的任何情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或其他性質責任的權利；

獎學金倘被撤銷，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

備註：

1. 符合條件的獲獎者須於發放獎學金期間每年辦理續期手續；
2. 申領與其他公共部門合作項目的申請者，應仔細閱讀有關資助項目的章程或須知，而部分項目會訂明其專屬的獲獎/資助者義務；
3. 以上內容未有盡錄之處，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為補充。

查詢

電話：一般查詢：(853) 83969343、83969393 (楊小姐、江小姐)

網址：<https://www.dses.gov.mo/bolsas>

電郵：bolsas@dses.gov.mo

服務點：高等教育局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5-7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

週五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高等教育局—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辦公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中午不休息，週一、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休息)